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營小字第19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　陳緯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元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陸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,121元，嗣因零件計算折舊及不爭執受損車輛駕駛人亦有疏失，同意減輕被告賠償責任，乃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減縮請求金額為81,617元，此有言詞辯論筆錄可佐。核其所為聲明之變更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22日15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倒車之際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張文馨所有之車

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致乙車受損，經交由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價修理，維修費用共計124,458元（零件80,868元、工資43,590元11,850元），有估價單及發票可證。原告已悉數賠付予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取得代位求權。上開修復費用，原告同意零件部分計算折舊，及乙車有違停事實，僅向被告求償7成，故被告應賠償原告81,867元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理費等語。

㈡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1,6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當時我倒車，他也倒車，雙方各負一半責任。另外碰撞之後兩台車都沒有怎麼樣，因為是剛起步，我要提出照片證明原告的承保車輛完全沒有受損。原告的車輛比較高，他是右下角，我是左下角。我有看到霧燈確實有一點裂痕，我承認有碰到後保桿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。則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1項第2款參照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乙車受損之經過，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、乙車受損及修復照片為據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僅爭執乙車駕駛亦有倒車行為。及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函送本件事故相關資料資料可參，可信為真實。茲由上開事證，被告駕駛甲車，車頭未朝向路面，倒車時更應小心及注意其他車輛，卻疏未注意，碰撞後方靜止(詳後述)之乙

車，造成乙車受損，可認有行車疏失。原告就乙車所受損害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有據。

㈢查原告主張乙車受損部分，經修復支出費用124,458元，並已由原告理賠予被保險人，取得代位求償權乙節，則提出估價單、作業記錄表、修復照片、統一發票及理賠計算書為憑。被告則辯稱：伊當時剛起步，雖有碰撞，兩台車都沒有怎麼樣云云。然本院檢視原告提出之照片，後保險桿遺有擦痕，被告復當庭承認有看到霧燈有裂痕，及碰到後保桿等語在卷，可認乙車確因被告倒車不慎，致後保險桿及霧燈受損之事實無誤。及本院審閱原告提出之估價單，係由乙車之原廠進行修繕，修復項目則與上開損害部位相符或有相關，均為乙車受損而支付之必要費用，要可認定。

㈣再查，原告就上開修復費用，經本院提示折舊試算表，同意零件計算折舊，及不爭執乙車有違停事實，同意自行負擔成三成，請求被告賠償81,617元，被告則抗辯，雙方均倒車，應各負擔一半云云。本院勘驗警卷所附光碟影像檔，乙車停駛於路口之行人穿越道後，即呈靜止狀態，未見倒車燈亮起。被告則駕駛甲車逕自碰撞乙車，撞擊聲清晰可聞。認本件事故，乙車駕駛人僅係違規停放，為肇事次因；被告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，應為肇事主因。權衡兩造疏失程度、肇事態樣，認由被告負擔七成肇事責任，乙車駕駛人負擔三成，應屬公允。故本件原告就乙車修復費用，經計算零件折舊，及以上開肇事責任比例減輕被告賠償責任，請求被告給付81,617元，自屬合理。

㈤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1,6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小額訴訟事件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費用額，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

費用1,500元，被告則無費用支出，故訴訟費用額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確定數額為1,500元，暨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季杏